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水险保单一般条款（货物）-1/10/82

（利宝）（备-货运）[2015]（附）110 号

以下一般条款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法律及惯例条款

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及惯例

保险利益条款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请求本保险项下的赔偿。
2. 依上述第 1 项之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者，则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可赔之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1. 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之适当措施；
及

2. 适当保留及行使一切对抗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之权利。

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之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放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之放弃或接受，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战争除外条款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的损坏、灭失或费用：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来自交战国或其对抗之敌对行为。
2. 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及其结果，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核辐射、污染除外条款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因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战争性武器或设备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以下条款为首要条款，其效力高于本保险合同中的一切其他条款。

如本保险扩展承保了以上战争除外条款所免除的风险造成的损坏、灭失或费用，但此战争风险保障并不因此而扩展承保航程或航行受阻所引起的索赔。